撤回土地現值申報申請書

申請人等原於　108　年　10 月 5 日訂立買賣契約移轉 竹北　　　鄉鎮市區　翰林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1　　地號等1筆土地，並於 108　　　年　10　月　5　日向貴局(處)辦理土地現值申報（收件號碼第○○○　　　　　　號）在案，茲因　○○○　　　，經雙方協議解除該土地移轉契約，檢送 買賣 契約書正本及土地增值稅繳款書(免稅證明書、不課徵證明書)，請准予撤回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案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申 請 人（義務人）：王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：　A123456789

住居所：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

聯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

電子信箱：

申 請 人（權利人）：林美美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：B222222222

住居所：

聯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

電子信箱：

**\*若未蓋原申報書或契約書之印章，得檢附身分證影本或由本人親自辦理。**

**退稅方式：**

□支票退稅。

□直撥退稅：(請附存摺帳號影本)

同意由貴局(處)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**本人存款帳戶**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金融機構名稱 |  | 帳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\*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該項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。**

申請日期　108　年　11　月　10 日